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35号

关于广东大合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大合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大合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东大合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地段惠州明德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地块，中心坐标：E114.354823°，N22.993582°，占地面积 34018.6 m²，建筑面积 20670.5 m²，年生产IT自动化及半导体自动化设备 3000 套、城市轨道交通敷设设备车厢 160 节和轨道梁 1200 节、汽车零部件（仪表盘中心支架）2800 套。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表面处理（脱脂、陶化、封闭等）、喷粉、喷漆，不涉及磷化、酸洗、电镀、阳极氧化等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

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切割、打磨、喷砂、焊接、喷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喷粉固化、丝印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排放限值严者；固化炉、脱水炉及烘干炉等燃烧天然气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281吨/年（有组织0.133吨/年，无组织0.148吨/年）、0.875吨/年、2.872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项目表面清洗槽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反冲洗水及车间地

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浓水采用三效蒸发器进行蒸发处理，蒸发过程产生的冷凝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再处理，蒸发废渣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采用槽车定期运至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镇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生活污水量及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900吨/年、0.036吨/年、0.002吨/年以内。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表面处理废槽液、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结晶残渣、废网版、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漆渣、喷漆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储存区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